



未完成的革命： 臺灣婦女權益與福利之發展

許雅惠

壹、無聲的革命：臺灣婦女角色 變革與行動

近三十年來，臺灣婦女之角色變化鮮明且強烈；女性教育程度持續提高，近年來在各種公職考試、研究所入學等表現，往往聽到女性被錄取率比男性還高的驚嘆。而當薪資所得占家戶所得比例提高，家庭爲了養育兒女、維持生活品質，必須仰賴第二份薪水來維持之際，相對於男性就業率之下降，我們看到整體婦女就業率上升（2010年中，婦女就業率終於超過50%）。女性的生命角色正如 Beck & Beck-Gernsheim (1990)所言，從「終生家管」的生命史轉變成「勞動市場」的生命史（蘇峰山等譯，2000）；遺憾的是，傳統的性別與家庭模式，似乎愈來愈難以承載這種轉變帶來的壓力。女性就業除了要求職場性別平等對待外，也衍生出家庭的照顧功能萎縮、婚姻穩定度不足、解組後婦女貧窮風險增加等問題。當前生育率急速下降，人口結構拉警報；婚姻家庭結構危

脆且多元；日益嚴峻的個人與家庭貧富差距，階層不平等，甚至極化；加之以全球化對就業市場、保險制度、人力投資的要求；後工業之社會風險正在考驗國家的治理能力。

於此，政府除了須關注「女性經濟生活的男性化」趨勢與其所帶來的影響外；也須正視「家庭形成的新邏輯」與「性別分工與家庭再生產」的後續挑戰。前者指涉女性教育程度、就業率、就業形態、對理想工作的要求、以及婦女所得提高所帶來的諸多影響，讓女性的經濟生活模式與男性越來越相似；後者則是影響深遠的晚婚、不婚、晚育、不育、照顧空缺與品質等難題。

臺灣的女性就業率自1989至2009的20年間呈現相當緩慢的爬升，僅增加了5.27%；相對的，男性整體勞動參與率則逐年下滑，在同期間由74.84%降至66.40%，減少了8.44%。如加入年齡、教育程度與世代因素後會發現，1965年後出生的婦女，已婚後的就業率較之前世代，明顯提

升許多，且 25 歲到 45 歲間婦女，不論婚姻狀況，均有 75% 的就業率；顯示臺灣婦女正在經歷一場世代間的大變革。45 歲以上的婦女就業率低是事實，但隨著年輕世代上來，職業婦女必然大幅增加，其需求應加以重視。即便育有六歲以下子女，25 歲到 44 歲這個世代的婦女仍有相當 60% 以上的就業率，不同於之前世代的較高退出職場比例（行政院主計處，2009）。年輕世代婦女對就業形態、對理想工作的渴求雖未有詳細的調查資料，但大致上因高教育程度而有較高的就業期待，對薪資所得的重視應與西方國家無異，印證了前述的女性經濟生活的男性化趨勢。

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10 網站資料），從 1965 年後半出生的臺灣女性，13% 仍保持未婚；僅有 72% 是有偶的；在未婚生育仍不被鼓勵的當前，自然會影響到生育率。從 1965 年的婦女到今日，實質生育數從 3.8 個子女驟降到 1.03（2009 年）；理想子女數也從 4 個降到 2 個（2004 年資料）。駱明慶（2007）從每 5 年一個世代的分析發現，生育率下降與婦女有偶率下降息息相關。1963~67 年出生世代，40 歲以前生育總數仍有 1.966 人，將近 2 人。但 1968 年以後，婦女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上的比例，在各年齡層均明顯提升。而在婦女有偶比例方面，高教育程度女性的有偶比例更持續下降。由新世代女性教育程度提升，以及高教育程度女性的有偶比例下降的趨勢看來，未來幾年我國 20~29 歲婦女的有偶比例應該還會持續下降，這會導致總生育率的下降。

行政院衛生署（2004）調查亦指出，女性、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下、或年齡在 30 歲以上者，生育第二名子女之意願明顯較低，僅有 51% 的未婚女性有結婚的意願。女性則較男性可能因「孩子教育成本太高」而不願生育第二名子女。居住在都市地區或家庭月收入在八萬元以下者，較可能因「經濟不足以負擔生養小孩」而不願生育第二名子女。另一教育部委託調查指出，約 5 成民眾對婚姻沒信心，女性進入婚姻的意願更低，而且結婚不滿 5 年就離婚的比例更高達 3 成以上。8 成以上男性認為「結婚」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事之一，女性贊同的比例卻只有 6 成 7。雖然絕大多數民眾都認同好的婚姻與家庭生活十分重要，但僅有不到 6 成的民眾認為結婚比單身好。而且六成民眾中，女生（49.9%）、未婚者（40.3%）及 39 歲以下的年輕世代（46.1%）對婚姻的認同度較低。該報告中也指出，只有 39.5% 的女性、31% 未婚者及 36.6% 年輕世代同意「已婚的人比沒有結婚的人快樂」（林如萍，2010）。而從多年來經常高居亞洲第一的臺灣離婚率也不難理解，為什麼臺灣 20~39 歲的民眾有 61.9% 認為「不太同意」或「非常不同意」人生一輩子一定要結婚；而其他民眾對於終生不婚的人也愈來愈會給予尊重。

為因應女性之生涯改變、婚育行為與觀念改變、同居、不婚、非婚生子女、離婚、再婚、退休、社會照顧等再協商的能力變化，政府應尋求積極策略以有效地支持、替代家庭原先的照顧功能，因此年金保險、長期照顧制度規劃成為新世紀的福

利政策重點。然而，如僅單方回應女性角色變化的需求，或許可以解一時燃眉之急，卻無法從根本回應性別關係變化的結構性基礎，終將讓政策目標隱晦曖昧，進而左支右絀，陷入僵局。為甚麼呢？因為兩性的性別角色扮演、家務分工、照顧分工、乃至父權遺緒、男性角色女性化、多元化的速度等，也就是父權意識形態與性別價值認知等，終將扮演影響行為的終極黑手，如不一併推動改革以因應，只有政策之力而無教育之功，恐亦是功虧一簣。

1980年代起，西方女性主義者開始注意並批判福利國家之社會政策對女性存有不公與歧視，要求正視照顧正義(care justice)與關懷倫理(ethics of care)，繼而帶出了後續對「公民權」的反省(Lister, 1997; 2007)。我們甚至可以說，從女性角色演化開始，一場無聲的巨大革命已然開始，但男性卻仍渾然不覺。本文以下將從性別與國家政策的關係談起，分析近年來臺灣婦女政策的三大里程碑：2000年的「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2004年的婦女政策白皮書」、「2010年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三大政策文件。最後回到21世紀的福利「決戰場」—探討國家應如何因應婦女角色的劇烈變革，並在性別政策與家庭政策上做出最充分的準備。

貳、性別與國家政策的關係

Esping-Anderson (1990)發表「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之後，開啓了福利國家

體制學(welfare regimes)的研究風潮。他在該書中將西方福利國家分成了三大類型；分別為自由主義福利國家，其特徵是重視市場運作邏輯，以政府不干預或極少干預為福利原則，福利商品化程度高；保守(組合)主義福利國家，福利特徵為較少市場、較多傳統、較強的職業階層化效果、垂直重分配效果較少；第三類為社會民主主義的福利國家，強調普及式福利原則、以充分就業為目標和基礎、垂直重分配效果較強，福利去商品化程度亦較高。由於該研究以去商品化和去階層化為主要比較指標，且資料來源與分析範圍著重於1980年代的所得給付與替代率、探討充分就業政策與市場變化等，因此雖然對福利國家研究有深遠影響，但也一直被批評為缺少性別視角，未跳脫傳統福利國家強調男性養家模式與所得移轉的思維。

之後，各種福利體制學研究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認為三種模式之外，還有如南歐家庭主義取向模式、紐澳的特別自由主義、東亞儒家主義模式等等(Castles & Mitchell, 1992, 1996; Ferrera, 1996; Gough, 2001; Holliday, 2000; Jones, 1990, 1993; Ku, 1997; Kwon, 2005; Lee & Ku, 2007; Leibfried, 1992)。除了前述體制分類學的擴充外，另有許多研究另闢蹊徑，發展出與性別、家庭相關的測量指標，例如，特別重視婦女就業的比例、生育率的高低、兒童照顧供給形態、一般與特殊家庭型態(尤其是單親與同居家庭)的現金福利、母職假(含產假)與親職假的長短與所得替代率高低等攸關照顧議題與性別分工等指

標，不僅帶入性別視角的解讀，也讓福利國家體制分類學，不再如傳統般只關注以男性為中心的公民權利(Daly & Lewis, 1998; Daly & Rake, 2003; Gustafsson, 1994; Lewis, 1992; O'Connor, 1993; Orloff, 1993, 1996; Pankratz, 2008; Sainsbury, 1994, 1996; Siaroff, 1994)。因此，不只福利體制分類因性別化分析而重新洗牌，甚至連公民權、正義、倫理等傳統政治學概念，也開始因性別化的分析而受到挑戰。

幾個重要的研究包括，英國學者 Jane Lewis (1992)以政策是否「增強女性獨立程度」和「平衡工作與家庭的程度」等指標，區別「男性養家／女性照顧」(Male-breadwinner / female caregiver)模式與「雙薪養家」(dual-breadwinner)兩種不同模式。瑞典學者 Diane Sainsbury (1994)則以「女性的年金資格」與「其他以個人獨立身分之資格取得」的福利津貼多寡，分別命名為「男性養家模式」(male-breadwinner)和「個人主義模式」(individual model)，來區辨不同國家對前述性別與家庭議題的不同反應。美國學者 Kamerman (1995)加入了「特別強調家庭貧窮」的福利類別為指標，例如對單親家庭、對年幼兒童的普及式津貼、對勞動市場與家庭支持的綜合態度等來檢驗福利國家的表現。這也促使 Esping-Anderson (1999)提出「去家庭化」(defamilialization)指標，來補充之前「去商品化」與「去階層化」指標的限制。瑞典學者 Walter Kropi (2000)認為應整合階級、性別指標，包括以性別階層化、婦女勞動參與率等性別結果，用

以分析社會保險與勞動政策的表現。研究結果顯示，主要國家的福利體制可分為「支持雙薪家庭」、「支持一般核心家庭」、「市場取向政治」(前述兩者都未明確受到關注)三大類型。美國學者 Guo & Gilbert (2006)以貫時性分析，比較分析不同體制代表國家在 1980、1990、2001 三個階段的資料，發現去家庭化與去商品化程度確實有高度相關(平行關係)，不同程度的國家在不同年代，去商品化程度與對家庭的社會福利支出水準有一致性。例如，在 1992 年，整體的家庭社會支出仍以社會民主模式國家最高，南歐最低，歐陸組合主義國家居中。在 1980 年代，社會民主與歐陸組合國家則無顯著差異。換言之，雙極化的現象是在 1990 年代後才逐漸明顯，2000 年後，僅剩社會民主國家仍在家庭福利支出上有顯著不同於南歐與自由主義國家，與組合主義國家則越來越像。換言之，1990 年代後北歐的福利改革讓歐陸許多的福利體制有聚合的現象，其主要原因包含來自人口與市場的壓力、社會意向、財政壓力(因全球化競爭導致社會支出必須被壓低)，越來越強調個人責任與私有化的自由主義影響等，當然也包括歐盟對所屬會員國的要求，導致聚合傾向明顯。臺灣目前被歸類於東亞福利體制之一，其特色是強調家庭價值，在福利體制的表現上受到儒家文化的影響甚多(Jones, 1990, 1993; 古允文, 1997)。然而，東亞福利體制目前的研究，某種程度也缺乏對幾個東亞國家之性別關係作深入的關照。

參、大器晚成：婦女權益與福利之成果

「大器晚成」是王雅各(1999)為臺灣婦運所下的註腳。相對於先進國家而言－臺灣的婦運起步很晚，但卻以「階段性的多面向（議題）動員」之姿，以「精打細算的連帶」，在 1970 年代發軔，1980 年代醞釀，1990 年代百花齊放，進入成熟收割時期。最明顯的成就在於，婦女運動對兩性權力關係和國家資源配置的倡導，從公領域延伸到私領域中，將運動議題變成立法與政策。從 1995 年完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995)立法，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7)、「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刑法」中對妨礙性自主之修正(1999)、「民法親屬篇」(1998、2010)與「夫妻財產新制」(2002、2007)之民法修訂；再到「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名兩性工作平等法，2002)、「性騷擾防治法」(2005)、「人工生殖法」(2007)、「人口販運防制法」(2009)等立法之通過；從反國家考試歧視到政黨的四分之一，再到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等各種婦女／性別保障條款；婦運與專家結合，成功地開展政治論述的空間。從反色情、救雛妓、支持慰安婦、新移民、家暴受害者等保護弱勢運動到情慾自主、代理孕母、女同志認同、性工作合法化等；從婦女處境報告、政策白皮書到各種婦女議題研討、座談會、婦女國是會議，就「階段性動員面向」的策略來看，臺灣婦女權益保障確實卓有成果。

然而，前述看似對女性福祉做出許多友善回應的國家，其基本的性別政策目標為何？筆者認為，在 1980 年代以前，臺灣的婦女政策基本上是一種「強化（既存）性別關係」(reinforce sexual relations)的思維，可視為維護父權、以男性為中心的思維；直到 1990 年代後，才算是轉變為「適應性別關係」(adjust to sexual relations)的反應。但是距離女性主義所期待之「轉換性別關係」(transform sexual relations)的目標尚有段距離。(許雅惠，2002：2-3)。直至今日，臺灣還沒有與性別相關的基本法，對於性別關係的發展方向也未有清楚的定調。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人身安全三法，長期主導、也限制了政府對婦女福利的想像。婦女人身安全議題，在立法成功的優勢下，獲得大量的福利資源，但卻也因此狹隘了婦女福利的戰鬥空間。從中央到地方，婦女福利幾乎簡縮到僅有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而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雖關注到婦女的就業與教育，但其政策目標與內容，基本上仍是一種強調「性別平等」、保持「策略中立」的反歧視法案。更名前的「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雖有突顯性別身分、補償差異需求的突破，但因係給予弱勢婦女短期救助，對象與影響範圍極小；2009 年名稱被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不再侷限特定性別，實難被積極期待具「轉換性別關係」之可能。

肆、跨世紀的婦女福祉：政策文件之論述分析

2000 年後，隨著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成立、運作日漸活絡，婦女權益保障之路似乎也有更鮮明的圖像。三大政策文件，包含 2000 年公布的「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2004 年的「婦女政策綱領與政策白皮書」與 2010 年研擬中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每一步都令人振奮。然而，作為國家保障婦女權益，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方針，其論述之邏輯與意識形態為何？是否有明確的政策目標？是否延續？是否具有證據基礎，以利政策實務？最重要的是，是否能回應風險社會中的社會福利發展困境？本節將以前述三份政策文件之(一)政策目標與內涵、(二)人身安全、(三)就業與勞動、(四)福利與經濟安全、(五)人口與婚姻家庭、(六)健康醫療與照顧、(七)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設計等七個面向進行比較分析。

一、政策目標與內涵

2000 年的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與 2004 年的婦女政策白皮書，乃至近日剛出爐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2010），因非正式立法，因此尚不具正式法律效力。惟因歷年來主要編撰者都是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委員，理論上，對國家之婦女政策具有指導優勢。惟是否真能貫徹到行政部門並將之轉化成預算與政策方案，則須後續努力。

在撰寫架構上，2000 年的政策藍圖以「緣起」、「總政策目標」、「總行動綱領」、「婦女政策」、「結語」為五大標題，其中「婦女政策」所佔篇幅最多。婦女政策下又分八篇，依序為婦女人身安全篇、婦女教育篇、婦女健康篇、婦女就業與經濟篇、婦女貧窮與福利篇、婦女政治參與篇、婦女與環境篇、婦女與媒體篇。每一篇下以問題分析、政策目標、行動綱領依序論述。編撰工作係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委託四位教授進行研究，並於北中南東舉辦四場座談會，前後以 3 個月時間完成。並於 2000.5.8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5 次臨時委員會議通過。

2004 年的婦女政策綱領，則以前言、基本理念、基本原則、政策內涵簡要摘錄同時完成之婦女政策白皮書內容，相較之下，比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簡要許多。因此本篇文章係以婦女政策白皮書之內容為主要分析素材。白皮書由不同委員主筆，除第一篇闡述基本理念外，後續直接以婦女與政治參與政策、婦女勞動與經濟政策、婦女福利與脫貧政策、婦女／性別教育與文化政策、婦女健康與醫療政策、婦女人身安全政策為篇名，每一篇均先闡述基本理念、再進行現況與困境分析，第三為政策內涵。每一篇均有獨立署名之撰寫者。並於 2004.01.09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通過「婦女政策綱領」。

2010 年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則以前言總論整部政策綱領的精神，後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經濟、就業與

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科技、能源與環境」分篇論述。每一篇亦有統一架構，依序以現況與背景分析（回顧已有政策、輔以統計數據等呈現）、基本理念與觀點（陳述欲傳達的社會價值以及改善的面向）、政策願景與內涵（提出適切的政策內涵與願景）、具體行動措施（擬定與政府機關之職能呼應的實踐方案）等四大內容呈現（行政院婦權會，2010）。這份綱領草案的產製過程是由行政院婦權會組成一個綱領編撰委員會，內政部長擔任總召集人，下設兩位副總召集人，綜理、決策政策綱領之編寫方式與內容，並就各界建議參酌編修，為最終政綱之審議定案。接著邀請 14 場 77 人次之專家學者及婦女與性別平等倡議團體提供經驗及意見後完成。第三階段則由中央部會、各縣市政府、各區 NGO 團體籌辦（民國 100 年 3 月婦女國是會議）會前座談會，廣納社會意見。前後共 3 個月完成。

藉由分析這三份政策文件之論述，我們可以看到臺灣婦女權益與婦女服務的發展軌跡。也可看到在不同時空背景下，各類議題被重視的程度。整體而言，在政策目標與內涵上，有三個特色：第一，與國際接軌的腳步積極，從人權保障到性別主流化，從單一行動到組織改造；從矯正歧視到全面滲透；第二，意識形態非常不同，2000、2004、2010 分別由國民黨、民進黨、國民黨執政，在不同的政黨執政下，可以看到意識形態的差異。第三，從點到面，從過去到未來，跳脫兩性對立之思惟，展

現多元文化與生態觀點。

（一）積極與國際接軌：人權保障到性別主流化

2000 年與 2010 年的政策文件，基本上都強烈標舉聯合國歷次召開世界婦女大會的精神，展現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的視野，但對政策的目標與方向，則顯然有不同的主張。在 2000 年的政策藍圖中，直言呼應聯合國 1995 年的「人權」關注，貫徹憲法保護母性、實施婦女福利政策之精神；主張國家應在政策、法律、及措施面上，確保兩性平等之權益。到了 2010 年的性平政策綱領，雖亦同樣標舉歷次婦女大會的價值，但卻明顯以「性別主流化」為核心精神，多處強調性別主流化作為政策規劃與資源配置的必要策略。相對的，2004 年的白皮書則對聯合國歷屆世界婦女大會做了甚麼完全不在意，僅略提及我國依據聯合國的性別發展指數(GDI)與性別權力測度(GEM)標準之評估結果，主張應持續保持在亞洲的領先地位。

（二）意識形態之爭：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路線不同

2004 年的政策白皮書展現了一個全新的論述主調，相對於其他兩份文件，令人耳目一新。其以 200 年前的產業革命與民權運動為啟發點，認為婦女遭遇之困境，實為所有現代國家發展中，女性民權之縮影。2004 年的婦女政策彰顯了一極為特殊的意識形態：指出女性被視為「性愛」、「生育」、「照顧」之多重客體，同時

批判資本主義邏輯與以中產階級男性家戶為主體的父權結構，也特別提及勞工與中低階層之階級弱勢處境，點出階級與性別的雙重交叉，相當具有社會主義女性主義 (socialist feminism) 的味道。這是其他兩份政策文件從未出現的觀點：

「…此困境是肇始於民權運動本身。從歷史的角度觀之，民權運動的政治動員力主要來自產業革命後中產階級男性家戶長的發跡和集結，使其所締造的現代國家、資本和生產成為國家公權力及資源服務的範疇，也就是所謂的公領域；而再生產，及女性所承擔的人口孕育和照顧，則被劃歸為私領域或私部門，在國家公權力及資源所不及的個別家庭或營利市場中進行。在臺灣，國際孤立及高度依賴經貿的時空背景，導致資本邏輯嚴重侵入女性生活世界，形成女性及依賴女性之人口（小孩、老人、長期病患、身心障礙者等）的劣勢處境，又以勞工及中低階層處境最為堪慮…」(行政院婦權會，2004；

http://cwrp.moi.gov.tw/site.aspx?site_sn=32)

反觀 2000 年政策藍圖，基本上並未出現批判資本主義、階級不平等、父權體系等角度，僅於論及婦女就業時，提及女性的生產潛力、資源與機會等不足；在緣起

與總目標上，也多以「人權」、「保障機會」、「鼓勵自發與多元發展」、「政府與民間的夥伴關係」、「減輕婦女家庭照顧角色」等概念呈現政策願景，較為接近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對婦女議題的主張。亦即，政府的角色在於創造一個讓個人可以公平、自由、獨立發展的空間，在於禁止不公與歧視，在於確保機會與權利（尤其是形式上的平等）。至於 2010 年的綱領草案，則可發現似有融合兩者之勢，在不同的議題主張上呈現不同的意識形態，將於後續逐一討論。

(三) 理念與架構：超越性別對立，尊重多元與生態

在政策的內涵上，基本上三者並無太大不同，主要均集中在婦女的勞動就業、經濟與福利、文化教育、健康醫療、人身安全、政治參與等面向。相對於 2010 年的政策綱領，2000 年的政策藍圖與 2004 年的政策白皮書，基本上較少關注人口、婚姻與家庭等議題；諸如人口政策、家庭政策等議題，都是 2010 年版才出現，且單獨成一章。相較之下，2004 年的綱領較少論及文化與媒體議題；雖諸多揭示「萬物平等共生」的理念，但對環境、空間等議題等幾乎隻字未提。2010 年的政策主軸，則明顯以永續發展為前提，對於環境、科技、能源等議題有專章處理。三份政策文件的目標與主要架構詳如表 1。

表 1：2000、2004、2010 年之婦女政策綱領比較分析

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2000	婦女政策綱領及白皮書，2004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註 1）（草案），2010
獲得公平機會、享有同等地 為；排除婦女不合理地位	建立萬物平等共生之整體性	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 社會
1. 婦女人身安全 2. 婦女教育 3. 婦女健康 4. 婦女就業與經濟 5. 婦女貧窮與福利 6. 婦女政治參與 7. 婦女與環境 8. 婦女與媒體	1. 婦女政治參與 2. 婦女勞動與經濟 3. 婦女福利與脫貧 4. 婦女\性別教育與文化 5. 婦女健康與醫療 6. 婦女人身安全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2. 經濟、就業與福利 3. 人口、婚姻與家庭 4. 教育、文化與媒體 5. 人身安全與司法 6. 健康、醫療與照顧 7. 科技、能源與環境

二、人身安全政策篇

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在法律與組織資源的強力支持下，地方縣市政府的婦女福利幾乎等於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被害人協助與極少部分的性騷擾防治業務。雖然在現金福利補助上，特殊境遇、弱勢婦女可以獲得短期的協助；單親、新移民婦女也可以藉由每個縣市所成立之家庭服務中心獲得協助資源，但服務量能基本上都還是相當有限。至於其他針對一般婦女之教育成長、衛生保健服務、對就業婦女的協助與支持，在地方政府因分屬不同教育、衛生、勞政單位權責，往往看不到對婦女特殊性的強調。因此，筆者以為，說家庭暴力防治是當前婦女福利的主軸應不為過。

家暴法施行 10 多年來，仍然不斷地有

新方案在增加人力與經費(如 99 年之被害人服務垂直整合計畫)，最主要在於中央政府有獨立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縣市政府亦多有獨立的家暴防治中心來執行業務，中央以社福考核評鑑與方案經費補助雙管齊下，讓地方政府不得不重視。不僅社政單位，連警政、教育、衛生等，也已被含納為系統網絡。2000 年的婦女政策藍圖中，即已確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三大防線，主張充實人力資源、強化網絡合作、強調宣導與教育落實，減少對性侵被害人重複訊問等具體行動策略。2004 年的人身安全篇，大致上也不脫前述內涵，但特別強調了「婦女的人身安全問題往往因為其所處的環境、年齡、或社會地位、乃至族群而有不同的困境」，具體列舉身心障礙（智、精障）婦女、外籍配偶、女性移工、老年婦女、原住民婦女、

職業婦女、同性戀者、未成年性交易者等，認為應「從女性不同的處境、年齡、社會地位觀點出發，發展不同的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可惜後續並未提出具體行動策略。此外，2004年白皮書針對司法審判體系有較明確的要求，認為應「具體建立客觀且免於性別歧視的審判原則」、基於「兒童最佳利益」為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權的判決決定原則、研擬結合法律系學生推動對於受家庭暴力與性暴力侵害婦女義務協助方案等主張。同時，該文件因非常強調婦女參與決策的共治精神，因此也提出了創造婦女參與治安決策機制，例如推動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加強女性員警擔任主管比例等主張。

2010年的性別平等綱領，在人身安全篇上，基本架構融合前二，許多議題發展看得出來已臻成熟；除了持續深化個別人口群的防治工作外，也加入了對企業角色參與防暴的期許。此外，兩個較新發展是，第一，回應2010年「白玫瑰運動」對司法體系缺乏性別敏感度（如大眾對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之譏諷與憤怒）的批判，特別加強篇幅於「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議題上，對司法系統之組織與人力、友善的司法環境、資訊與研究所需等提出建議。在筆者參與的多縣市座談會上，發言意見亦多著墨於此；加之近日有許多司法醜聞，顯示民氣可用，改革司法環境刻不容緩。第二，人口販運議題首次出現，基本上亦係回應2009年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的事實，特別強調於被害人服務，尤其首次提及「對於從事性交易工作之婦女

提供服務，協助其休息與喘息，並培育生活技能，使其更具有自主性去決定未來的生活」。亦可視為對近日社會上討論大法官666號釋憲案，性工作是否應合法化、性工作者的勞動處境等議題有些微回應。

三、就業與勞動政策篇

在全球化競爭的年代，一國之人力資本素質，決定了國家的競爭力。筆者認為，就業與勞動將是21世紀各國福利政策的重要決戰場，尤其是當社會福利越來越強調與「工作」聯結之後，社會福利國家變成工作福利(workfare)國家，婦女的就業狀況又與服務業、知識經濟興起、國家競爭力息息相關，期待婦女繼續過著以家庭為主的生活，不僅年輕世代婦女難以接受，對國家的勞動力競爭亦有所損。當前歐盟各國紛紛採取社會投資型(social investment)之福利策略，積極致力於將青年人、婦女、身障者、長期失業者等再度推入就業市場，以促進社會融合，降低社會排除（當然，某些國家亦被批判為工作福利的真正目的是消滅福利依賴）。不論如何，臺灣婦女多數擁有高教育程度，其優質人力資本不應被閒置；且現行的福利制度與社會共識，並未給予家庭主婦或擔任再生產的照顧者合理的社會資源分配與認可，站在女性立場看，鼓勵婦女投入勞動與就業，不僅正當，且勢在必行。

然而，臺灣20年來的婦女就業率沒有顯著起色是事實，臺灣沒有性別化的就業政策也是事實。在2000年的政策藍圖中，12條總目標有一條是與婦女就業相關，主

張「開發婦女的潛能，增強女性就業能力，確保女性平等參與工作的機會」；總行動綱領中則標明「推動『無性別歧視』的人事任用風氣，創造『免於性騷擾』的工作環境，並積極推動女性的二度就業」等禁止歧視與機會平等主張。如前所言，展現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思惟。

然而，在政策內涵上雖提及，支持婦女就業的相關支持措施不足，但卻沒有具體主張，僅強調：「在政策、計畫的制訂和推行上實行性別平等的積極措施。設立以改善婦女地位為工作的國家機構，例如婦女部或其他專屬部門，此機構應成為國家的高層機構，擁有經費預算並有充足資源和人員，並與其他國家和聯合國婦女委員會緊密聯繫」與「制定和定期發表以性別為基礎將男女分開計算的各項數據和資料，蒐集針對不同性別所做的統計和指標，並發展新的指標以便在制訂和評估政策上能反映對不同性別的影響」等。換言之，這份藍圖將婦女就業政策寄望於「強化促進性別平等的國家機構及其他行政體系」、「在立法、公共政策、計畫及方案中整合性別觀點，推動工作平等措施」、「調查研究和發表以性別為變數的數據及資訊」等基礎環境改造，方向雖然正確，但可能落實無期。可想而知，後續行政部門並無積極推動婦女二度就業的大型政策方案出現。期待國家機構與行政體系的建制能帶來整合性別觀點的政策或方案，或期待調查研究等性別分析能產生具體效益，似乎稍嫌樂觀；忽略了階段性策略的重要性。筆者認為，這正是自由主義女性

主義者的科學與工具理性、維護自由發展機會的道德哲學體現。

相較之下，2004年的婦女就業政策提出一個迥然不同但非常清楚的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圖像：包含有特別針對中高齡婦女的就業促進主張；母性保護政策、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納入社會保險給付；提出社區化的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長期照顧的議題等主張。尤其是把婦女就業引導到照顧產業發展上，由國家買單推動，一方面掃除婦女勞動障礙，一方面提高婦女就業以求經濟獨立，可謂一石二鳥。又如「規劃中的國民年金制度，應針對幼年子女及失能家屬之照顧，對於因此未就業，或未充分就業，或承擔雙生涯重擔之父母或家屬照顧者，合理折算其勞動市場貢獻撥付適當額度之年金準備金」、「對於從事家屬長期照護而未就業者，逐步規劃以社會津貼或現金給付方式給予經濟報償」等均屬相當社會民主主義福利國家的思惟。另一方面，2004年的婦女就業政策同時提出了「普設社區大學，導引婦女參與回流教育，開拓多元學習機會，提供近便性之婦女終身學習及職業訓練管道」以及對弱勢及求學中輟之青少女，提供青少女職業性向輔導、職業訓練等技能學習管道、就業輔導及就業支持措施等政策主張。亦符合總綱中所指對不同年齡、階級婦女的特殊觀照。

2010年的性別政策綱領，則將經濟、就業與福利三者合一，未如前兩者將就業與福利分開討論。「混合式經濟體制是婦女經濟安全的最佳屏障」作為整篇的主旨宣

言，以四大面向架構其政策內涵，包括，1.平衡兩性工作與家庭責任；2.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3.結合脫貧與福利政策思維；4.建構創業與發展經濟環境。在一開始即言明：

「對個別知識的切割、分類，使得在討論性別不平等的事實時，經常集中在單一主題的不平等檢視，而忽略了個別領域的不平等狀況並非單獨存在，它們彼此間可能會產生互動，進而促發甚至增強性別不平等的事實。勞動力市場與就業情形，經濟資源的掌握和家庭私領域的分工，即存在著這樣的內在關係。」(內政部，2010，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

就意識形態上來看，2010年版的婦女就業政策以「充分就業」來擺脫婦女依賴地位(貧窮的主要風險來源)為首要目標，探討婦女勞動參與的比例、形態(非典型就業)、障礙(照顧因素)；也分析了薪資收入狀態與經濟資源掌握狀況，並將之與婚姻狀況、年齡、社會角色、職場職位等作進一步的比較分析，也較接近社會民主主義的意識形態；當然，以臺灣現行的自由經濟意識形態來看，也可視為是一種向「社會投資」型福利靠攏的第三條路。

政策願景中「平衡兩性工作與家庭責任」，正是當前歐盟國家極力推動的主流價值，同時也是近年來，不同體制福利國家但卻相同的改革之路(例如當前德國的家庭政策，Henninger, Wimbauer & Dom-

browski, 2008)。筆者認為，決定下一階段全球競爭、人力素質、生活品質的關鍵，在於是否能成功地引導兩性於工作與家庭責任上有公平的分擔，讓婦女一方面能投入就業市場，也讓生育抉擇不再只是婦女單方面的痛苦決定；而男性角色的開發與多元化，勢必將有助於婚姻生活之滿意與穩定度提升。在此篇章中，政策願景與行動措施均提及「普及照顧體系」；行動措施中也明確主張，通過「兒童教育與照顧法」，落實0-12歲兒童照顧與服務，均可視為明確的公共化兒童托育的承諾，值得肯定。雖然行動策略上仍以鼓勵民間企業辦理托育、擴充社區保母系統等、鼓勵民間團體、社區投入照顧，整合資源等較為市場取向的供給為主；也忽略了婦女的就業障礙可能也包含照顧家中長輩與身心障礙者，因此需要長期照顧制度來加以協助；但整體來說，這仍是一個正確、可被高度期待的方向，期待未來可以積極落實。筆者認為，要平衡工作與家庭責任，最關鍵的有兩項工作，第一是確立公共托育的投資質量，從托嬰到課後照顧的安排能否令媽媽滿意、放心與負擔的起；第二，是雙薪家長對親職實踐與渴望，如何透過親職假與家庭照顧假來安排，如何可提高對男性的誘因等時間、有薪與所得替代率問題。在此篇章中，公共托育與親職假設計幾乎完全未被提及。尤其是對男性在工作者與照顧者間的角色轉換，例如親職假的設計如何提高誘因等(包含高所得替代率與指定爸爸月(Daddy Months)的設計)等，應是轉換性別關係的重要關鍵。

四、福利與經濟安全政策篇

因應貧窮女性化趨勢，積極協助婦女擺脫貧窮威脅，是 2000 年與 2004 年婦女福利與脫貧、經濟安全篇的主要意旨。國內外研究均指出，隨著離婚率增高，貧窮女性化的現象就會更鮮明；而臺灣亦早於 1990 年代即可看出貧窮女性化的事實（Casper, Garfinkel and McLanahan, 1994; Glendenning & Millar, 1992; Millar, 1989; Lewis & Piachaud, 1992; Pearce, 1978; Thomas, 1994; 李安妮, 1994; 呂朝賢, 1995; 許雅惠, 2002）。2000 年的政策特別對單親家庭、原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三者的貧窮風險進行分析，並主張透過「總體經濟政策與發展策略，預防貧窮女性」、「修訂相關法律與措施，確保婦女平等取得經濟資源」、「訂定反貧窮的婦女福利方案，透過教育及社會運動消除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發展性別為基礎的方法學進行研究，以了解貧窮婦女處境」等四大行動來達成目標。審視其內容，大多以如何增進婦女經濟機會，獲得生產資源（住屋、土地、培訓、信貸、法律服務等有稍被提及）等為核心；與福利相關者，則以「建立適當之福利制度，如寡婦年金、兒童津貼、寄養制度，以幫助解組家庭應付生活危機」較為特別。可惜的是，該篇章並未特別針對貧窮女性化的兩大高風險族群，女性單親與老年婦女，設計更明確的行動措施。

2004 年的婦女政策綱領與白皮書則以婦女福利與脫貧為題，也主張「應以增進婦女就業、經濟安全及社會參與為優先

考量，避免消極性的濟貧措施。」來解開「女性的照顧天職」與「女性貧窮化」之間的連結。回應前述的社會民主主義理念，此篇章的婦女脫貧策略大量環繞著「照顧」議題，把婦女就業與貧窮兩者用照顧公共化連結起來，一箭雙鵰地希望能以推動社區照顧服務系統，結合非營利民間組織、專業者、社區代表等共同經營，提供在地社區婦女二度就業機會，在「結合政府預算與使用者自付額」的財政原則下，「排除營利組織參與照顧人力之供給（派遣）以避免其干擾與剝削勞工」。通篇政策精神充滿對商品化、市場化、勞動異化的批判。

總之，2000 年政策藍圖以經濟政策來提升婦女就業機會，2004 年以普及照顧制度來促進婦女就業，再次顯露出不同意識形態的差異。2004 年後，政策上的確也出現諸如社區保母系統、社區課後照顧、社區照顧支持系統等弱勢家庭兒童照顧政策，而由非營利組織（如彭婉如基金會）來主導推動保母訓練、家事服務員訓練等的方案，且經費也大量來自政府撥付預算支應。惟此策略對婦女脫貧的效果與對就業能力提升的效益仍未見有確實評估。

2004 年婦女與脫貧策略中特別提及，政府對於弱勢者使用照顧福利服務、就業支持措施（幼托、失能家人之照護等）應給予安排並補助其所需費用。並主張政府應對負擔照顧責任或間歇性就業婦女提供薪資或年金（保證年金或救助年金負擔）給付保障，例如發給可扣稅之家屬照顧者津貼，附帶年金準備金提撥額等。有點跳

脫社會救助思惟，朝向社會津貼之議，但說明不夠清楚。在 2010 年，類似主張亦被標列為結合脫貧與福利思惟的政策願景中（第 5 點與第 7 點）。針對貧窮、老年、單親、未婚生育、身心障礙（尤其是智障）、愛滋病患等女性提供社區住宅及生活上的協助，使之不致遭受社會排除；也提及增加女性面臨生活危機，如喪偶、配偶外遇、子女遽逝等突發事故時之協助服務。

至此，我們可以肯定，2010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的普及式照顧、婦女合作經濟等概念與 2004 年的版本相去不遠。但與 2000 年的理念則有明顯不同意識形態之爭。兒童教育與照顧法，已在立法院被封殺了，未來臺灣的婦女就業、經濟與福利政策將走哪一條路？當北歐國家的社會民主福利精神亦遭全球化侵蝕、改革之議紛起之際，這個政策目標是否能落實？政策綱領既不具法律效力，我們如何避免這些寶貴的主張被束之高閣？抑或淪為政府用以粉飾門面、虛應故事的浮誇之言 (rhetoric)？這些由女性主筆、自我感覺良好的藍圖、白皮書，如何才能走進立法院的議事堂上？

五、人口與婚姻家庭政策篇

在歐美國家的經驗中，人口政策往往與家庭政策聯結在一起，通常為國家因應人口結構（如生育率降、高齡人口增）與家庭結構（如家庭規模變小、形態多元化等）變化所提出的對策方針。臺灣自 1990 後期，生育率急遽下降，1998 至 2010 年，出生嬰兒數由 27 萬人，降至 16.6 萬人；

總生育率降至 1.0 人；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例則由 8.3% 增至 10.6%，引發政府急謀對策。基本上，2010 年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比之前兩份婦女政策多了「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其重點主要包含，呼籲關心家庭變化、檢討婚姻制度的性別歧視與健全家庭照顧機制等。可惜的是，該政策願景並未有超越傳統家庭意識形態之處，即便提出了「尊重多元差異」一節，亦僅針對外籍配偶的婚姻著墨，並未含括對同性婚姻、同居制度、結婚與離婚法等多元價值的認可；在家庭結構上，亦缺乏對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繼親家庭等特殊形態家庭有更深層的同理與支持。

主要的行動策略集中於獎勵生育、獎勵婚姻制度、強化兒童、身障者、老人之家庭與市場照顧、關懷家庭照顧者等。其中，明確提出兒童津貼的訴求（主張分階段推動），但是否為普及式福利並未說明；而主張定額托育費用可提列所得稅扣除額、3 名子女以上家庭給予購屋貸款利息貼補、推動企業托育、健全托育市場、以稅法來鼓勵婚姻等，又傾向自由主義之意識形態，明顯與婦女經濟、就業與福利篇中的主張有差異。惟在行動策略第 12 條中主張，「研議訂定從出生到 6 歲孩童的所有補貼計畫，施行育兒減稅措施，以及幼托公共化，以國家集體之力幫助家庭照顧小孩，讓母親可以回到職場兼顧事業與家庭」。如果政策綱領代表的是學術界與婦女團體（婦女權益委員會的重要組成）對未來的期待，則我們可以樂觀地假設，臺灣的性別平等與福利體制將邁入關鍵的轉型

期，由自由主義國家轉型成社會民主主義，或至少是第三條路的中間偏左立場；從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之重視形式平等，逐漸轉向重視實質平等，開始有了轉化性別關係的可能。但這畢竟是政策綱領，將來由誰定調，邁向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理想是要付出代價的，我們是否有足夠的籌碼與改變的勇氣？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篇

醫療與健康照顧領域，一直以來是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的鐵板。它極度不均的從業者性別結構、高門檻的醫療與科技化知識生產，長期來讓女性健康議題受到主流醫療論述的壓抑，缺乏性別化的觀點。因此 2000 年政策藍圖、2004 年白皮書均指出，女性健康被過度醫療化、照顧責任讓女性健康常被窄化成婦幼（生殖）健康，而包含年長婦女、受虐婦女、職業婦女（職業傷害）、婦癌與特殊疾病（性病、愛滋）防治、意外傷害等議題多被忽略。2004 年的白皮書更加列了對男醫生與女病人權力關係的批判，認為應「由體制上著手建立性別平等的健康及醫療決策機制」才能重新找回婦女對身體健康的自主意識與權利。大致上，兩者的醫療健康政策並無太大差異，均以加強各項婦女健康防護措施為主體，另強調降低過度醫療化、改善醫療教育，加入性別課程、友善醫療環境與促進婦女參與健康決策等。

2010 年的健康與照顧政策也延續上述理念，更精緻化對上述議題進行分析，也特別強調對多元性別與族群的健康需求

給予額外的協助。引用 CEDAW 公約裡對身心障礙婦女、老年婦女、貧窮婦女、偏遠地區和農村地區婦女的特別關懷，提出健康照護體系的六大目標，包含「安全、有效、以病人為中心、即時、有效率以及公平。」。五大具體行動措施包含，「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護環境」、「醫療與照護機構評鑑與衛生局所績效納入性別平等指標」、「健康政策與衛生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和成效分析」、「確保服務提供決策過程中婦女的意見發聲」、「跨部會合作之健康策略」等。期待未來理念能轉化成具體的方案與服務，則婦女健康與照顧的品質必能大大改善。

七、建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婦女團體向來也深知，欲落實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最重要的前提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政策工具，包括法律與組織。因此，從 1990 年代起，便不斷提出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成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等主張。包括內政部亦曾以此為題，委託研究設置保障婦女權益專責機制之可行性（古允文、許雅惠，2001）。該研究主張設置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專責機制非常關鍵且重要，但運作機制上應以「滲透」為策略，以全面性、系統性影響各級行政組織政策之擬定、落實為目標，以研發與管考為主要策略。短期內可先爭取將現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實體化」，賦予獨立機關的地位、人員、預算等。可惜的是，在行政院組織精簡編制的大潮流下，這樣的位階期待仍然過高。因此，行政院組織法

中並未出現任何與性別、婦女明確相關的組織名稱。惟有立法院於 2010 年 1 月修正通過行政院組織法時，附帶決議：「性別專責機構之運作法制化、儘速制訂「性別平等基本法」、每年對外公布「性別平等年度施政白皮書」，公開各項性別推展工作之資訊。」

爰此，目前行政院已宣示，現有之行政院婦權會將更名性別平等委員會，維持其諮詢、指導角色，彰顯「參與式民主」精神。此為國家最高層的婦權促進機制。2012 年，行政院院本部將設置性別平等處，作為前述性平會的秘書單位，並負責推動各級政府性別平等的專責機構。未來行政院性平處將分為四科，以綜合規劃、權益促進、權利保障及推廣發展為單位職能。

此外，行政院各部會應成立各自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部會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外聘民間委員三至五人，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性平會委員，配合性平會委員任期改聘，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其目標為推動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其主要任務包括，1.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2.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3.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4.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5.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運作方式為至少每 4 個月召開一次，並將婦權會（性平會）決議事項納入工作報告及分工追蹤管考事項。並視各部會業務及規模採一級、二級會議制。各部

會的性平小組與聯絡人則再往下推動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性平落實工作（內政部，2010）。各部會的性別平等小組、性別議題聯絡人之管考工作則將由未來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綜合規劃處下，成立性別平等科執行。至此，我國於推動性別平等的三級治理機制大致上規劃完成。

有了組織、編制、預算，我們就可以期待政策有具體落實的機會，性別平等有長遠穩定的發展，不致受人為因素而影響其落實程度。因此，未來如能研擬、通過更具有法律效力優位之性別基本法，則臺灣的婦女權議提升與性別平等目標將更有力道。

八、眾裡尋「他」：啟動男性角色革命

Sping-Anderson 於 2009 年出版其新書「The Incomplete Revolution: Adapting to Women's Roles」，強調婦女角色變遷對後福利國家的巨大挑戰，指出這會是一個根本地影響所有公民如何決定與行動的力量，影響範圍包含教育、婚姻、家庭生活、親職角色和生涯選擇。他並直言，一個國家如果不能正視婦女角色變化所帶來的諸多挑戰，不能將政策聚焦於性別平等的促進上，則勢必會讓風險社會中存於個人（男女、青年、單親與兒童等）所得不平等、性別分工不均（父母的親職參與）、世代間照顧（老人照顧與兒童照顧、能力發展）的不平等議題快速坐大，終將讓國家失去競爭力。所謂未完成的革命，根據筆者理解，至少指涉兩方面，第一指的是，婦女

角色變遷是持續性的，尚未完成、底定；且並非所有婦女都已經獲得一致性的平等發展機會；另一方面，指涉促進性別平等政策發展未臻成熟，尚無法能完全回應變遷、取代過去的福利制度。如果我們都同意，臺灣當前也正經歷巨大的婦女角色變化，則當前的福利政策將面對甚麼樣的挑戰？我們如何能讓性別平等政策有效地回應這樣的轉變？

本文標題為「未完成的革命」，意思是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但男性畢竟不是滿清政府，這個革命絕非那種欲「除之而後快」的革命；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不應該持續被誤解與汙名。Lundqvist & Roman (2008)在分析瑞典家庭政策發展歷史時指出，政策發展或改變都需要時間。影響因素往往是勞動市場變化、社會政策改革、社會科學論述、國家和社會組織的互動四者交互而成。但很關鍵的力量是，科學作為一個「客觀的力量」，是較易為政治人物所相信的。由國家與國家所指定的「專家」組成的聯盟，可引發新的家庭理念、性別與階級關係，塑造紐帶論述(bridge discourses)，是極具優勢的社會工

程師(social engineer)。筆者相信，過去由社會科學專家與婦女運動團體結盟而成的行政院婦權會，正是創造紐帶論述的最佳場域。期待在性別平等的共同目標下，不同政黨的相互排斥可以減少，跨性別間的對話可以增加。

「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西樓，望盡天涯路」，宋朝詞人晏殊的名句，或許正是當前新世代婦女角色變遷的最佳寫照。相較於幾個世代以來，教育、就業、婚姻、生育的連續性變遷，女性踽踽獨行，備感艱辛與孤單。這條隱然無法回頭的不歸路，沒有男性同行，將無法看到光亮。除了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往下紮根、鬆動父權意識形態外，我們是否可以期待有一些更積極的政策與行動加以催化男性角色的多元化與女性化？而如何挑戰男性氣概霸權、給予父職支持與資源、強化男性的照顧角色學習、顛覆婚姻與家務分工的不均衡等，需要更多的想像與創意；愛因斯坦說，想像比知識更重要，不是嗎？

(本文作者許雅惠現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 註 釋

註 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目前已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完成草擬，並已於 2010 年 11 月發送中央各部會、各縣市政府、非營利組織等作為婦女國是會議會前座談會參考。惟中央目前尚未正式公布該綱領。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10)。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會前座談會資料。
- 王雅各(1999)。臺灣婦女解放史，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古允文、許雅惠(2001)。設置婦女權益與福利專責機關可行性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臺北：內政部）。
- 行政院主計處(2009)。98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http://www1.stat.gov.tw/ct.asp?xItem=25795&ctNode=4991>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0)。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http://wrp.womenweb.org.tw/>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2004)。婦女政策綱領與政策白皮書，
<http://wrp.womenweb.org.tw/>
- 行政院衛生署(2004)。國人對婚姻與生育態度電話調查，<http://www.doh.gov.tw/>
- 呂朝賢(1995)。貧窮的性別與婚姻屬性差異，*婦女與兩性學刊*，6：25-54。
- 李安妮(1994)。對傳統貧窮方法的省思——一個女性主義的觀點，*婦女與兩性學刊*，5：165-83。
- 林如萍(2010)。國人之婚姻態度及對婚姻教育之需求全國民意調查，教育部委託研究，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 許雅惠(2002)。性別、依賴、就業力—臺灣婦女的經濟弱勢與保障，*臺大社會工作學刊*，6：123-173。
- 駱明慶(2007)。臺灣總生育率下降的表象與實際，*研究臺灣*，3:37-60。
- Beck U & E. Beck-Gernsheim (1995). *The Normal Chaos Of Lov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吳峰山譯(2000)，愛情的正常性混亂，立緒文化出版)
- Castles, F. And Mitchell, D. (1992). Identifying welfare states regimes: the links between politics, instruments and outcomes,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5, 1:1-26.
- Castles, F. And Mitchell, D. (1996). Needs-based strategies of social protection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In G. Esping-Andersen (ed.), *Welfare States in Transition: National Adaptations in Global Economics*, London: Sage, pp.88-115.
- Daly, M. & Lewis, J. (1998). Introduction: Conceptualising Social Care in The Context Of Welfare State Restructuring. in Lewis J, ed. *Gender, Social Care and Welfare State Restructuring in Europe*, pp. 1-24. Brookfield, Ashgate.
- Daly, M. & Rake, K. (2003). *Gender and the Welfare State: Care, Work and Welfare in the Europe and the USA*, UK: Polity Press.

- Esping-Andersen, G.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Esping-Andersen, G. (1999).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sping-Anderson, G. (2009). *Incomplete Revolution: Adapting Welfare States to Women's New Roles*, UK: Polity Press.
- Ferrera, M. (1996). The Southern model of welfare in social Europe,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6, 1: 17-37.
- Ford, R. And Millar, J. (1998). 'Lone Parenthood in the UK: Policy Dilemmas and Solutions' in Ford, R. And Millar, J. (eds.) *Private Lives and Public Responses: Lone Parenthood and Future Policy in the UK* (London: Policy Studies Institute)
- Glendinning, C. & Millar, J. (1992). (eds.) *Women & Poverty in Britain the 1990s*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 Gough, I. (2001).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 welfare regimes: the East Asian case, *Global Social Policy*, 1, 1: 163-89.
- Guo, J. & Gilbert, N. (2007). Welfare State Regimes and Family Policy: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6: 307-313.
- Gustafsson S (1994). Childcare and Types of Welfare States. in Sainsbury D, ed. *Gendering Welfare States*, pp. 45-61. London: Sage.
- Heninger, A., Wimbauer, C., Dombrowski, R. (2008). Demography as a Push toward Gender Equality? Current Reforms of German Family Policy, *Social Politics*, 15 (3): 287-314.
- Holliday, I. (2000). Productivist welfare capitalism: social policy in East Asia, *Political Studies*, 48: 706-23.
- Jones, C. (1990). Hong Kong, Singapore, South Korea and Taiwan: Oikonomic welfare state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25: 446-62.
- Jones, C. (1993). The Pacific challenge: Confucian welfare states. In C. Jones (ed.),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Welfare State in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pp. 198-217.
- Kamerman. S. B. (1995). Gender Role and Family Structure Changes in the Advanced Industrialized West: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Policy. In K. McFate, R. Lawson, and W. J. Wilson (eds). *Poverty, Inequality, and the Future of Social Policy: Western States in the New World Order*.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p.231-256.
- Korpi, W. (2000). Faces of Inequality: Gender, Class and Patterns of Inequalities in Different Types of Welfare States”,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and Society*,

- 7 (Summer): 127-191.
- Ku, Y.-W. (1997). *Welfare Capitalism in Taiwan: State, Economy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Kwon, H.-J. (2005). An overview of the study: the developmental welfare state and policy reforms in East Asia. In H.-J. Kwon (ed.), *Transforming the Developmental Welfare State in East Asia*,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pp.1-23.
- Lee, Y.-j. & Ku, Y.-w. (2007). *East Asian Welfare Regimes: Testing the Hypothesis of the Developmental Welfare State*,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41 (2) : 197-212.
- Leibfried, S. (1992). Toward A European Welfare State? On Integrating Poverty Regimes Into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 Z. Ferge and J. E. Kolberg (eds), *Social Policy in a Changing Europe*, Frankfurt-am-Main: Campus Verlag, pp. 245-80.
- Lewis, J. & Piachaud, D. (1992). Women and Povert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Glending, C. and J. Millar (eds.) *Women & Poverty in Britain the 1990s*, London: Harvester Wheatsheaf
- Lewis, J. (1992). Gend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 159-173.
- Lister, R. (1997). Citizenship: Towards a Feminist Synthesis, *Feminist Review*, 57: 28-48.
- Lister, R. (2007). Inclusive Citizenship: Realizing the Potential, *Citizenship Studies*, 11(1): 49-61.
- Lundqvist, Å. & Roman, C. (2008). Construction(s) of Swedish Family Policy, 1930-2000,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33: 216-236 .
- MacRae, H. (2006). Rescaling Gender Relations: The Influence of European Directives on the German Gender Regime, *Soci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der, State & Society*, 13(4): 522-550.
- Millar, J. (1989). *Poverty and the Lone-Parent Family* (Avebury: Gower)
- O'Conner, J. S. (1993). Gender, Class, and Citizenship in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Welfare state Regimes: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4: 501-518.
- Orioff, A. S. (1993). Gender and the Social Rights of Citizenship: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Gender Relations and Welfare st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303-328.
- Orioff, A. S. (1996). Gender in the Welfare Stat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 51 -78.
- Pankratz, Curt J. (2009).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s of Family Policies: The Relevance of National Approaches to Social Welfar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Winter Is-

sue: 493-511.

Pearce, D. (1978).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Women, Work and Welfare', *Urban and Social Change Review*, No. 11, Pp. 28-36.

Sainsbury D (1994). Women's and Men's Social Rights: Gendering Dimensions of Welfare States. In: Sainsbury D, ed. *Gendering Welfare States*. London, Sage.

Sainsbury, D. (1996). *Gender, Equality, and Welfare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iaroff, A. (1994). Work welfare and gender equality: a new typology. In D. Sainsbury (ed.), *Gendering Welfare States*, London: Sage, pp.82-100.

Thomas, S. (1994). 'From the Culture of Poverty to the Culture of Single Motherhood: The New Poverty Paradigm' *Women & Politics* Vol. 14(2) Pp. 65-97.